

浙大工院发〔2023〕9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中心、下属各分院，各卓越培养项目，各专业学位类别：

经学院研究确定，现将《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程师学院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3年10月18日

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办法

为推进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工程师职称评审的衔接，针对性提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我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及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实施方案针对的参评对象仅限于学院归属的即将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中，在职研究生申报时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如归属公务员系列人员，不得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工程技术人才全过程培养链的贯通。紧密结合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和职业要求，将工程师培养过程中有关环节要求适度前移到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位论文选题撰写阶段，通过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工程师职称评审的衔接，推动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工程师职称评审结果业内和社会认可。充分发挥企业在高校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协同作用，构建涵盖工程实践历

练、职业道德、知识掌握、专业技术能力和取得的业绩等多个方面的评审标准，实行同行专家业内送审评阅评价机制。

三、申报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的精神，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课程成绩优良（成绩单按学分核算的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3.毕业前累计工作达到三年以上，或以工学交替模式开展专业实践时间累计达到 1 年及以上（含工程创新实训和企业项目研究）。

4.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掌握工程伦理规范，在实际工作与专业实践中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提供具体工程案例至少 1 项。

5.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实施流程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议组专家库

1.设立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

2.组建中评委专家库，专家库分为主任委员库、委员库，主任委员库由 5-7 名校内外专家组成，委员库由 40 名左右校内外

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校外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根据职称授予的专业类别组建专业评议组组长及成员库，每个专业类别组长库不少于3人，成员库不少于10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专家担任。

4.中评委专家库成员一般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5.召开中评委会议前，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再从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共同组成不少于13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当次评审工作结束时止。

6.中评委评审会议要求在不小于规定执行评审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并投票的情况下进行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二）工作部署

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下，学院每年3月启动工程师职称申报工作，6月组织1次工程师职称评审，并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明确相关申报要求和评审程序。

（三）申报评审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工程师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

提交《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同行专家业内评价意见书》（附件1），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在职研究生参评，由所在单位在意见书中签字盖章，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须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2）。

2.材料审核。学院根据评审基本条件，对申报人员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要求的参评人员有关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同行专家评审。根据参评人员所申报专业类别，从对应评议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议组组长和2名评议组成员，按照《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参考指标》（附件3）进行通讯评审。评审不设名额限制，每位专家给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评价，由组长按多数原则对应总结为“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予推荐”三档；评审结果为“不予推荐”的，终止该参评人员此次工程师职称评审。

4.中评委评审。工程师职称评审经执行评审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获得实到会议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

5.公示发文。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中评委调查核实，及

时作出处理。最终评审结果由学院发文公布，颁发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用印的电子证书。

6.信息报送。评审通过人员的相关信息录入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管理系统，证书可在浙江政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

五、附则

（一）本工程类专业类别包括：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能源动力、土木水利、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等。

（二）研究生应按要求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有关信息，其中所在单位栏填写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三）申报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取消其已经取得的职称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1.伪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2.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3.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四）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

学位研究生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审委员会会议安排于同期学科评定委员会会议之后召开，若参评人员在执行评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已经明确不能在同期毕业并授予学位的，则终止该参评人员此次职称评审。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及实施方案》（院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同行专家
 业内评价意见书
- 2.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3.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
 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参考指标

填表说明

一、本报告中相关的技术或数据如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军工项目保密等内容，请作脱密处理。

二、请用宋体小四字号撰写本报告，可另行附页或增加页数，A4 纸双面打印。

三、表中所涉及的签名都必须用蓝、黑色墨水笔，亲笔签名或签字章，不可以打印代替。

四、同行专家业内评价意见书编号由工程师学院填写，编号规则为：年份 4 位 + 申报工程师职称专业类别(领域) 4 位+流水号 3 位，共 11 位。

一、个人申报

（一）基本情况【围绕《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参考指标》（本表第四部分），结合该专业类别（领域）工程师职称评审相关标准，举例说明】

对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情况

工程实践的经历

在实际工作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案例（不少于 1000 字）

(二) 取得的业绩（代表作）【限填 3 项，须提交证明原件（包括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科技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企业证明等）供核实，并提供复印件一份】

1. 公开成果代表作【论文发表、专利成果、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与行业工法制定、著作编写、科技成果获奖、学位论文等】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含论文、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标准、工法、著作、获奖、学位论文等]	发表时间/授权或申请时间等	刊物名称/专利授权或申请号等	本人排名/总人数

2. 其他代表作【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研究项目、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推广、企业技术难题解决方案、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或样机、技术报告、设计图纸、软课题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实验、技术培训教材、推动行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三) 在校期间课程、专业实践相关情况

课程成绩情况	按课程学分核算的平均成绩： 分
专业实践训练时间及考核情况（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不作要求）	累计时间： 年 考核成绩： 分

本人承诺

个人声明：本人上述所填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名：

附件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2019 年本单位共推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个。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人员中_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和初定，并承诺在取得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拟聘专业技术职务		
<p>(注：存在岗位统筹管理的，还需统筹管理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工程师学院在印发资格公布文件时，将进行事后监督核查。)</p> <p>负责岗位设置和单位竞聘的业务科（处）室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3

浙江工程师学院（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师职称评审参考指标

工程实践案例 (结合申报人实际具体论述)	职业道德	知识掌握	专业技术能力	取得的业绩 (代表作)
<p>承担或参与行（企）业应用性课题研究项目；应用先进技术解决企业重大技术难题；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等；承担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的编写；参与完成企业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研究，包括方案的制定、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参与企业精密、大型、稀有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参与企业产品的研究、设计、工艺、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参与产品质量评价、检测手段改进、实验方法更新，技术管理体系建立，设备使用和维护规程制定等；在勘探开发、技术研发、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项目中，规划或制定出一套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完成对行（企）业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报告；完成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给出合理的分析结论及建议，提出可行的改进方案和验证方法；参与校企联合实验室行（企）业课题研究；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等。</p>	<p>1. 品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爱国奉献精神、艰苦奋斗的精神，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融入企业文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勇于开拓、敢于担当，具有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2. 科学素质（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持之以恒、勇攀高峰的学习态度和终生学习意识） 3. 职业素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的职业心态、正确的职业价值观；树立安全、健康及环境友好等工程伦理意识，掌握工程伦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意识，注重工程与自然环境、生态保护、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p>	<p>1. 基础及专业知识（熟悉行业技术需求，包括从事工程构思、设计、实现、运作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等人文学与社会科学基础知识；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研究方法） 2. 行业知识[包括行（企）业采用的新技术、新流程、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先进生产方式、国内外技术前沿发展现状与趋势；行（企）业技术标准、工作流程、职业规范、政策制度、法律法规等] 3. 默会性工程知识（专业实践训练过程中情境性、意会性等知识积累） 4. 跨专业领域知识（基于复杂工程问题解决的多专业领域交叉知识的学习）</p>	<p>1. 环境及岗位适应能力[通过全过程参与行（企）业实际工程项目建设，包括设计项目建设方案、执行项目计划任务、应对项目建设突发情况、监督项目建设风险管控等，能应对压力和挑战，加强自身对环境和岗位的适应力，具备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生产、技术管理决策实战经验] 2. 参与工程建设所需的基本技能（能综合运用先进仪器设备、专业软件、企业现场数据采集与算法分析等现代研究工具和研究方法开展工程建设和项目研究工作） 3. 技术应用创新及工程创新实践能力（技术应用、应用创新、技术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参与工程规划、设计研发、实施运作、科学管理的决策和行动能力；运用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来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对本领域工作进行设计、过程审核和设计质量把关，有效规避设计质量问题的能力） 4. 团队协作能力（具有跨多工种、跨专业领域的团队工作经历，富有团队合作精神，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组织协调、激励授权等领导能力；有效指导他人进行项目产品设计开发和优化提升工作的能力） 5. 工程思维养成（包括问题导向意识、工程创新意识、技术成果转化意识、批判性思维、系统性思维等） 6. 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的能力</p>	<p>1. 公开成果代表作（论文发表、专利成果、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与行业工法制定、著作编写、科技成果获奖、学位论文等） 2. 其他代表作（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研究项目、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推广、企业技术难题解决方案、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或样机、技术报告、设计图纸、软课题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实验、技术培训教材、推动行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p>